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和镇黄坑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第2014第19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61 件 109 页	密 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87	201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687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1	3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54	7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5	104/	
			/109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11号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19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属下周围、东村、大围一村民小组及乐园村委会属下上一、上二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2.6718 公顷（耕地 1.2474 公顷、带 K 坑塘水面 0.1417 公顷、带 K 园地 0.0943 公顷、坑塘水面 0.5292

公顷、林地 0.54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83 公顷)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同意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185 公顷、使用集体未利用地 0.1600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 足额补充耕地 1.4834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 44182720090009), 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 在 2017 年 9 月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 确保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19 号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 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属下周围、东村、大围一村民小组及乐园村委会属下上一、上二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 3.8503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2.6718 公顷（耕地 1.2474 公顷、带 K 坑塘水面 0.1417 公顷、带 K 园地 0.0943 公顷、坑塘水面 0.5292 公顷、林地 0.54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83 公顷），建设用地 1.0185 公顷，未利用地 0.16 公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409号)的规定,建设用地中 1.0185 公顷是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的,已依法作出违法用地处理,按建设用地报批,需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6718 公顷(耕地 1.2474 公顷、带 K 坑塘水面 0.1417 公顷、带 K 园地 0.0943 公顷、坑塘水面 0.5292 公顷、林地 0.54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83 公顷),建设用地 1.0185 公顷,未利用地 0.16 公顷。为此,需办理农用地转用 2.6718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0185 公顷,使用集体未利用地 0.16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公路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二、建设项目所占耕地 1.4834 公顷(含带 K 坑塘水面

0.1417 公顷、带 K 园地 0.0943 公顷), 其中水田 0.2585 公顷、水浇地 0.4316 公顷和 6 等其它耕地 0.7933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 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 补充耕地 1.4834 公顷 (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 44182720090009), 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 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 仍需补充水田 0.2585 公顷、水浇地 0.4316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承诺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 确保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三、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5409 公顷, 经清新区林业局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实地共同核实, 以上 0.5409 公顷土地不属林地, 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使用园地 0.0943 公顷, 已经清新区林业局核实未核发林权证。

四、该批次用地涉及违法用地已经我局依法处理。

五、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 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 我局会审认为, 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 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 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 请审批, 并出具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

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29日

一 书 三 方 案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 报 时 间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5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31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8503	3.8503
	(一) 农用地		2.6718	2.6718
	其 中	耕 地	1.2474	1.2474
		园地K	0.0943	0.0943
		坑塘水面(带K)	0.1417	0.1417
		坑塘水面	0.5292	0.5292
		林 地	0.5409	0.5409
		设施农用地	0.1183	0.1183
	(二) 建设用地		1.0185	1.0185
	(三) 未利用地		0.1600	0.1600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 (宗地一)		1.2333	公路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宗地 二)		0.5159	公路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宗地 三)		1.6404	公路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东村村民小组 (宗地四)		0.4607	公路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10月2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718		2.6718	
其中:耕地		1.2474		1.247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718	1.247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8.762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4834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9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G009078 (89/121)	旱地	1.4834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53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转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已收悉。经查核，该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属于清新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是规划为公路用地。

特此回复。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 年 11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麦永隆 52009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共 3 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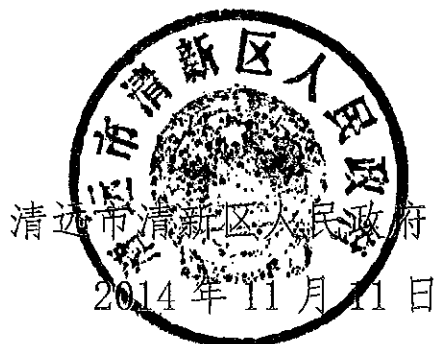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应补充耕地 1.4834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 1.4834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9），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根据对拟占用耕地和拟补充耕地的对比分析，该项目仍需补充水田 0.2585 公顷、水浇地 0.4316 公顷。为确保有关工作的落实，我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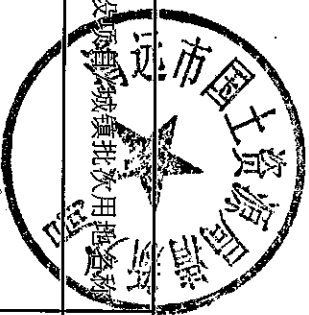
一、工作责任。我区承担该项目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改造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二、工作目标。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完成补充水田 0.2585 公顷、水浇地 0.4316 公顷。

三、改造计划。我区将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完成”的要求，第1年（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完成改造项目选址和立项；第2年（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组织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不低于60%；第3年（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四、资金保障。改造资金从耕地开垦费等县级财政资金中安排解决。落实有关规定，改造资金不使用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我区将按照省调整后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单位:公顷

建设项自/城镇批次用地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类别		合计	耕地类型			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														
			水田	水浇地	其它耕地 (含带坎)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拟占用耕地	面积(Z)	1.4834	0.2585	0.4316	0.7933						1.4834									
	比例	100%	17.43%	29.10%	53.48%						100%									
	44182720090009	1.4834	0.2585	0.4316	0.7933						1.4834									
合计	面积(B)	1.4834			1.4834						1.4834									
	比例	100%			100.00%						100%									
耕地占补分析(H)		0	-0.2585	-0.4316	0.6901	0	0	0	0	0	0									
结论		() 已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 未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需采用承诺方式落实。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3.8503 公顷，其中，耕地：1.4834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1.4834 公顷，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4 年 12 月 09 日



440000201413393220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 其中, 耕地: 1.4834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1.4834 公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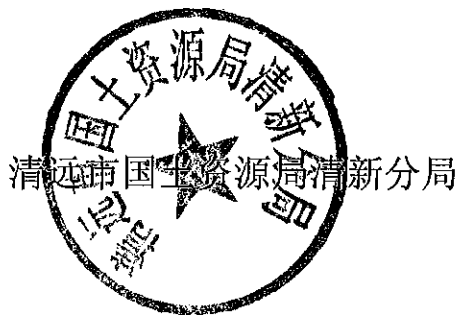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09 日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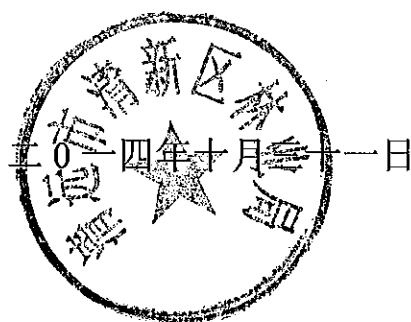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涉及转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大围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0.5409 公顷，按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该 0.5409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60/033、71/031、169/033、173/031），并附“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宗地二、宗地三、宗地四林斑图”。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土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证明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园地 0.0943 公顷，经查，未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特此证明。



21
2014.12.30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 建设用地交通用地规模开发用途的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总面积 3.8503 公顷，根据清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该批次中有 3.8503 公顷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经与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核查，上述 3.8503 公顷用地实为县道。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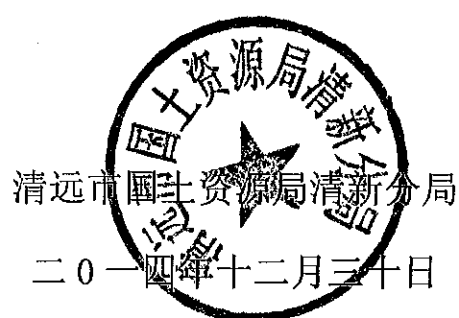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 建设用地交通用地规模开发用途的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总面积 3.8503 公顷，根据清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该批次中有 3.8503 公顷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经与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核查，上述 3.8503 公顷用地实为县道。

特此证明。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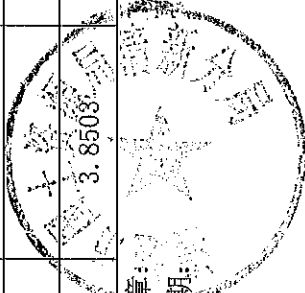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 注 (7)	
1	集体	清新区太和镇乐 园村上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705400号	441827007004JA 00208	11.1290	0.2679		
2		清新区太和镇乐 园村上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705407号	441827007004JA 00206	12.4026	0.1546		
3		清新区太和镇乐 园村上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705408号	441827007004JA 00209	6.0287	0.5467		
4		清新区太和镇黄 坑村东村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3） 第00700022号	441827007003JA 00003	22.0099	0.8394		
5		清新区太和镇黄 坑村周围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3） 第00700023号	441827007003JA 00007	1.5881	0.1372		
6		清新区太和镇乐 园村上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未发证			0.2641		

7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大围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未发证			1. 6404		
面积小计				53. 1583	3. 8503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53. 1583	3. 8503		

填表人：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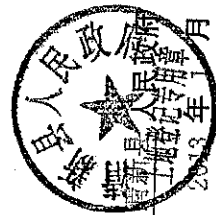
盖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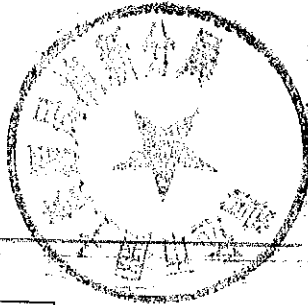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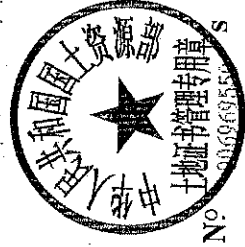
青新集有(2013)第0070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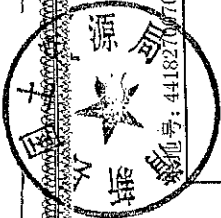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海拉尔市和镇通坑村东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地 号		图 号	F49 G 007081
土地总面积		441827.007083 JAF0803	
		22.0099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 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章)
2013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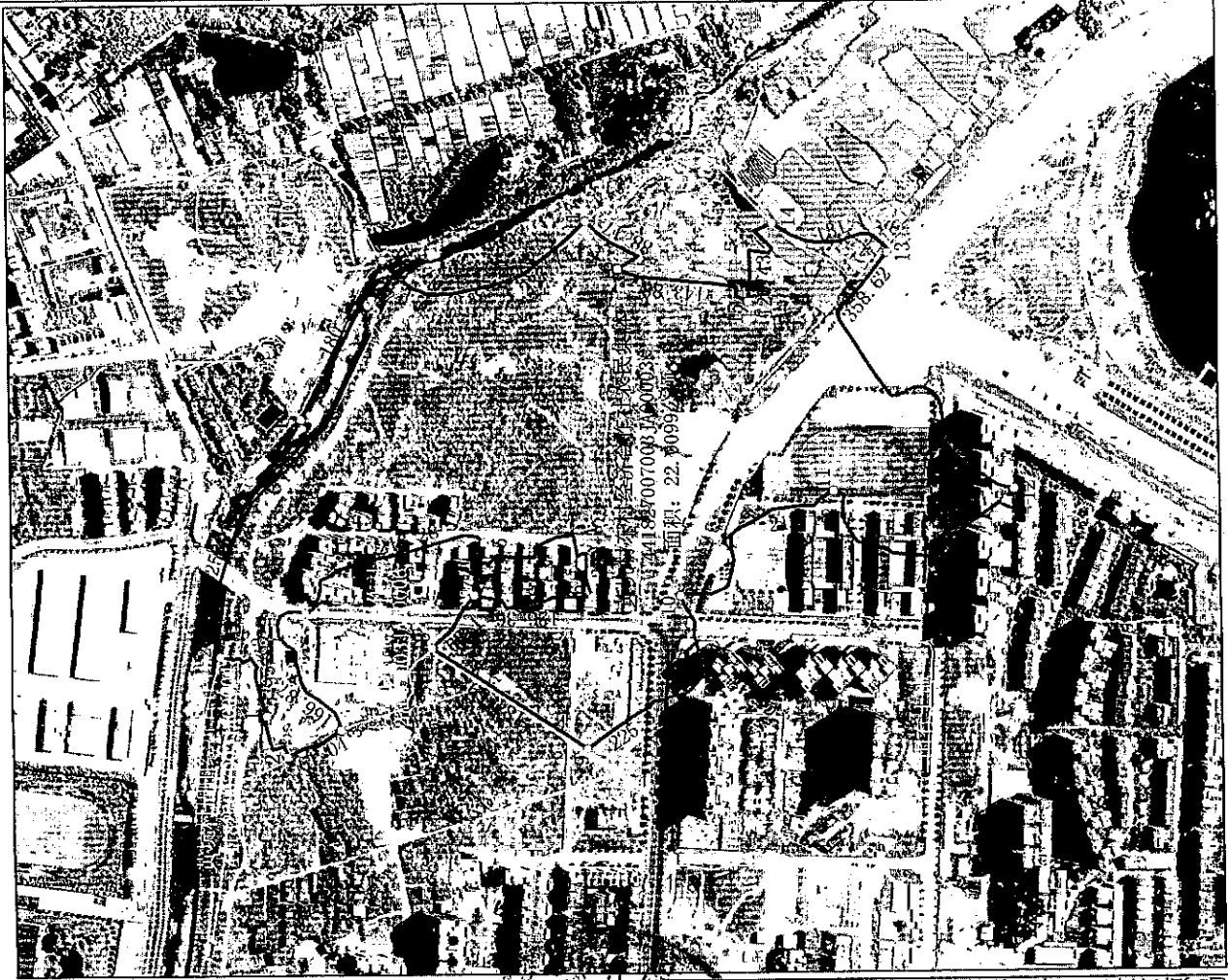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权利人: 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号: 441827007003JA00003

单位: 公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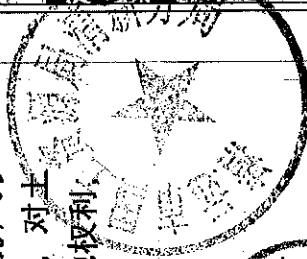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集有(2013)第00700023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图号	F49 G 007081		公顷
地号	宗地号	441827007003JA00003		
土地总面积	22.0099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其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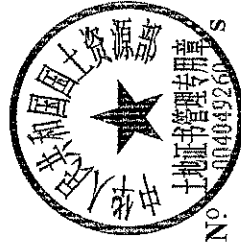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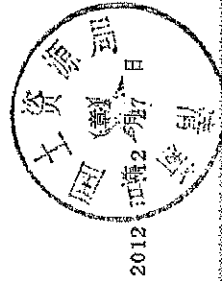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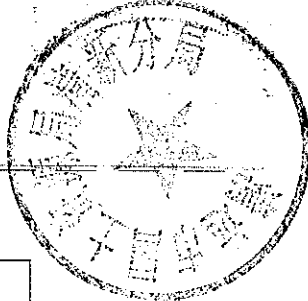
(章)

2013年1月7日

清 新 集 有 (2012) 第 00705408号

土地所有权人		湘新县太和镇菜园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湘新县太和镇菜园村		
地 号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4413270070641A00208	
		6.0287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		
其 中	耕 地	建设用地	-----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 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权利人: 乐同村上 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号: 441827007004JA00209

单位: 公顷、米

清新区太和镇乐同村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区太和镇乐同村		图 号	F49 G 007080
441827007004JA00209		公顷	
6.0287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7日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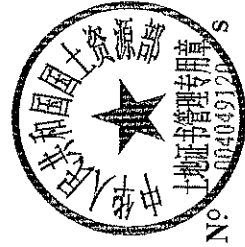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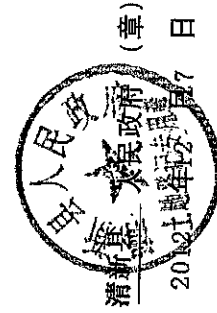
市分1980坐标系

1:2200

清新 集有 2012) 第00705407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上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	
地 号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2.402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		
其 中	耕地	建设用地	—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

清新县土地管理局 (章)
2012年12月27日

清新 集有 2012) 第00705407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上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					
地 号		441827007004JA00206		图 号		F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2.402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		-----	
				园地		-----		-----	
				林地		-----		-----	
				牧草地		-----		-----	
其 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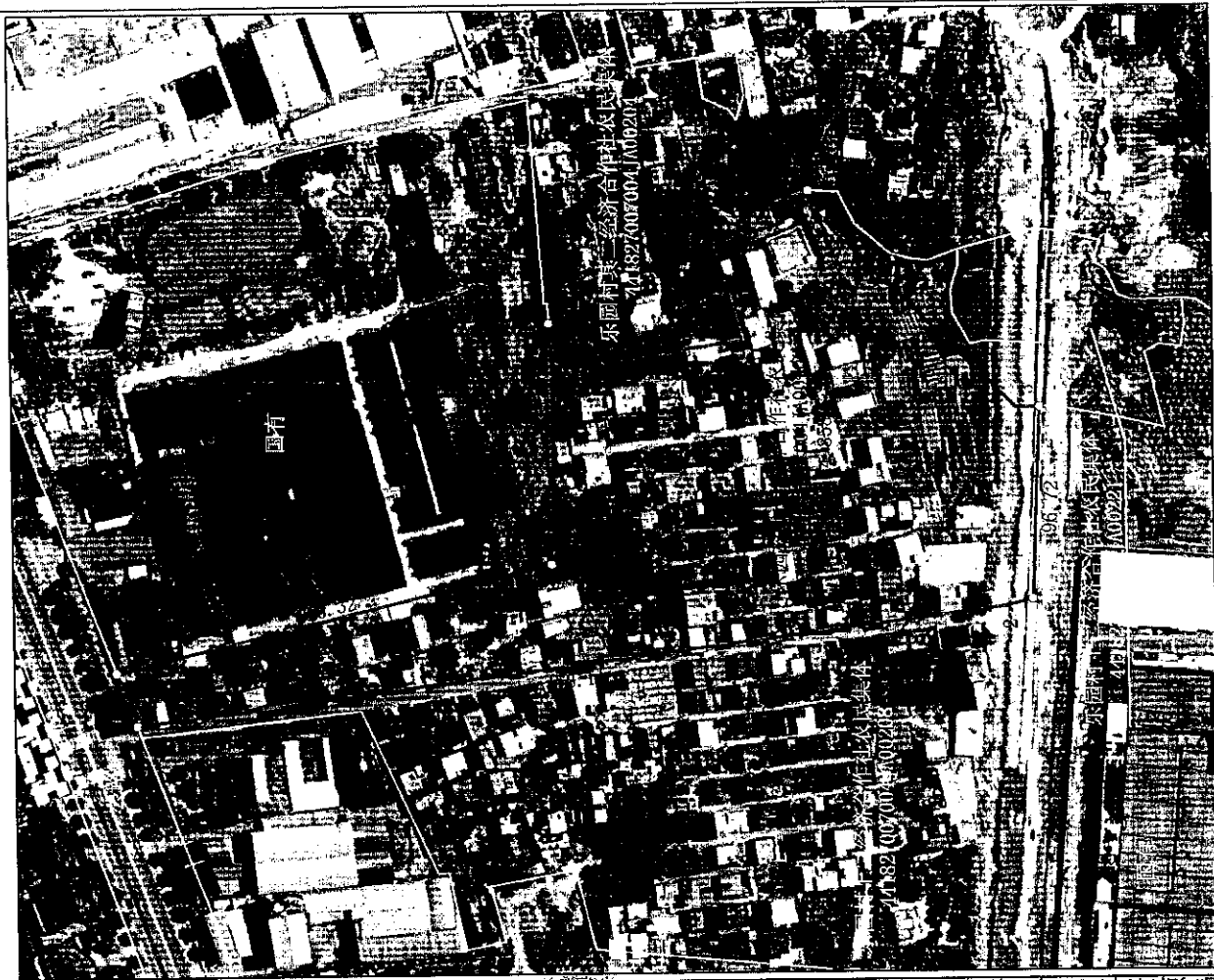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 (章)
2012年7月7日

宗地图

权利人: 乐园村上 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 公顷、米

宗地号: 441827007004JA0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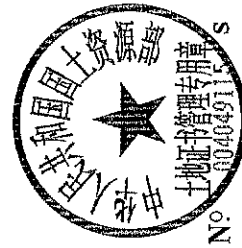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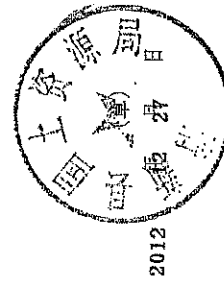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1:2500

清新集有 (2012) 第 00705400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上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		
地 号	441827007004JA00208	图 号	P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1.1290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	---	---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705400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上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				
地 号	441827007004JA00208	图 号	P49 G 007080		
土地总面积	11.1290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未利用地	---	
	牧草地	---			
	其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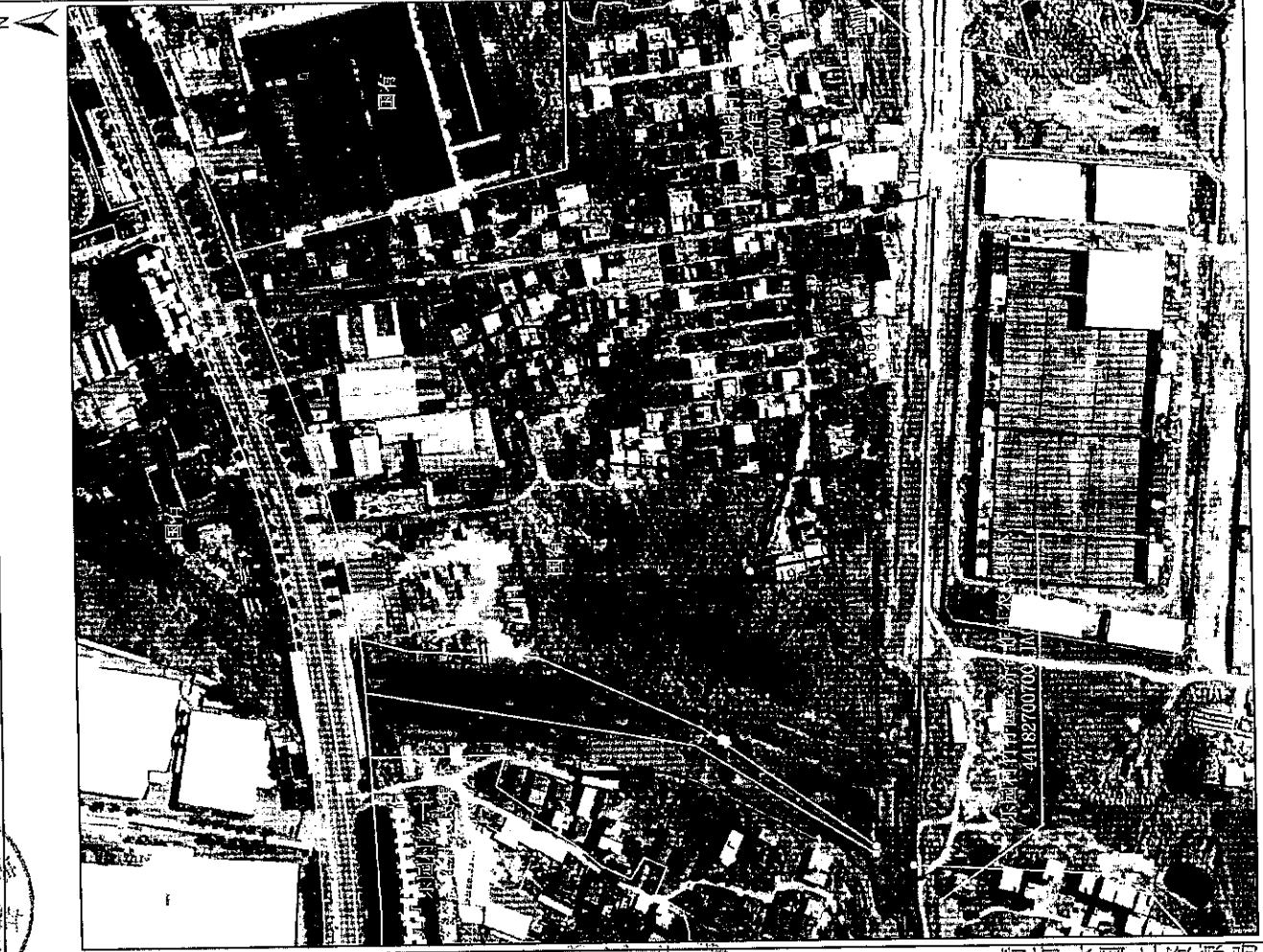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 地 图

权利人: 乐园村上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 公顷, 米

宗地号: 441827007004JA00208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 2013) 第 0070002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527007003JA00007	图 号	F49 C 007081
土地总面积	1.5881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		
其 中	耕地	建设用地	—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章)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章)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检查员 谢锦成

清新 集有 (2013) 第 0070002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827007003JA00007	图 号	F49 G 007081
土地总面积	1.588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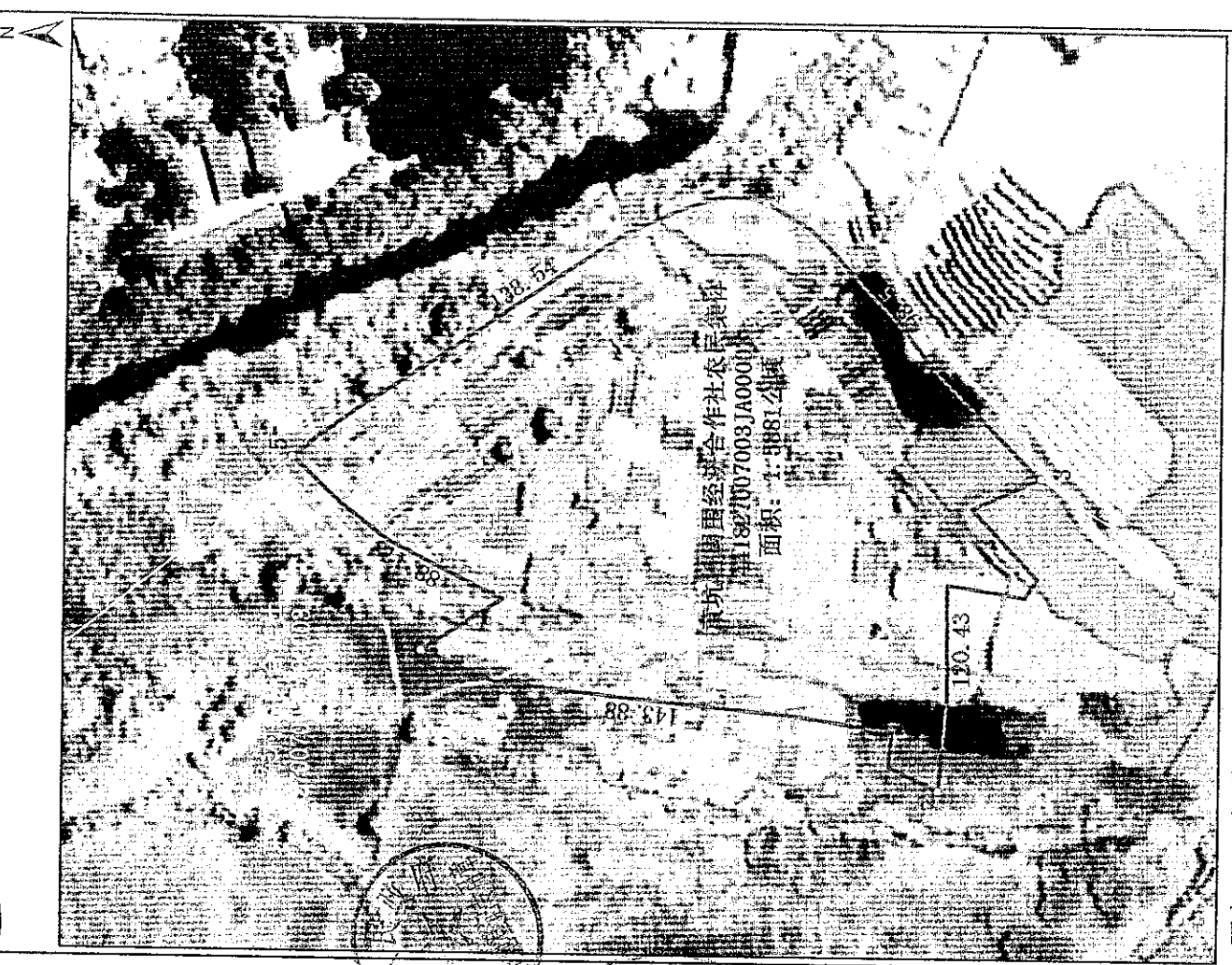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	——
	园地	——	——
	林地	——	——
	牧草地	——	——
	其它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宗 地 图

权利人: 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单位: 公顷、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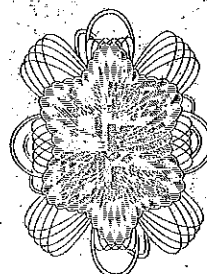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4) 第 00700001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大园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8270070041A00004	图 号	E49 G 007081
土地总面积	1.640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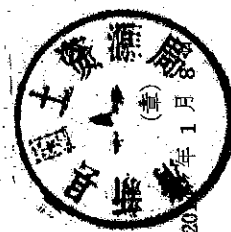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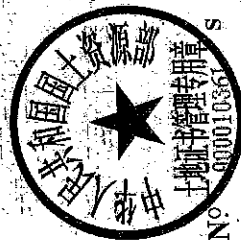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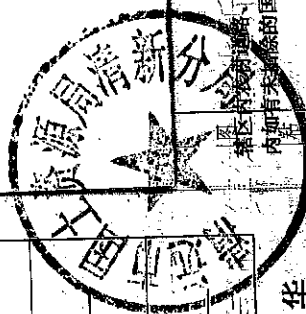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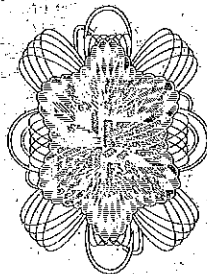


宗地内土地分类面积以每年变更调查统计数据为准。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大围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827007004JA00004		图 号		图 G 007001	
土地总面积		1.640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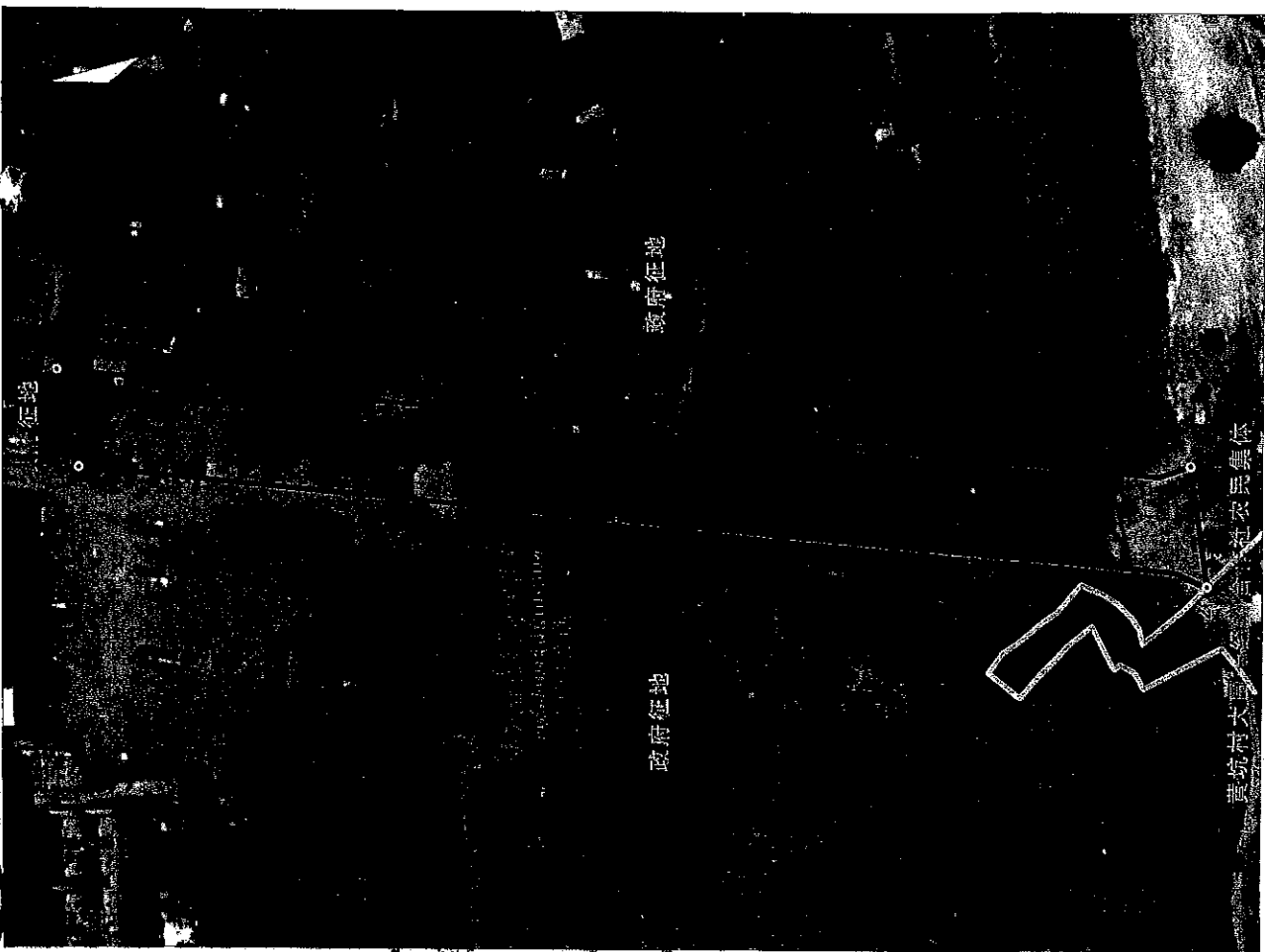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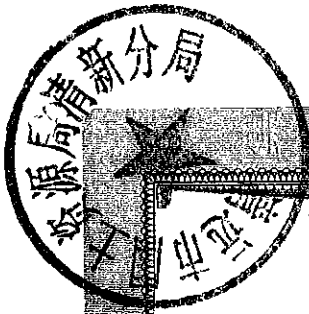
权利人:黄坑村大围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号:441827007004JA00004

单位:公顷



绘图员	杨民安	绘至日期	2012年8月8日	检查员	谢锦成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清新华书店 (2014) 第 00700002 号

[illegible]

會樂具太和樂正四

241827067004208005

Истор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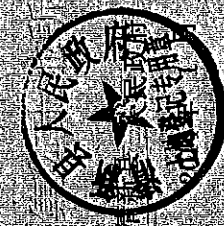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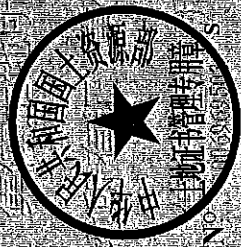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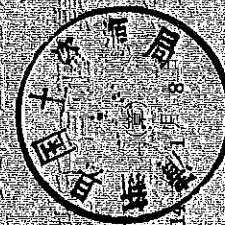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土

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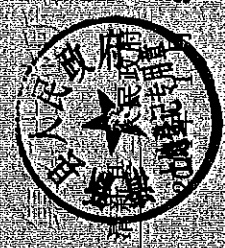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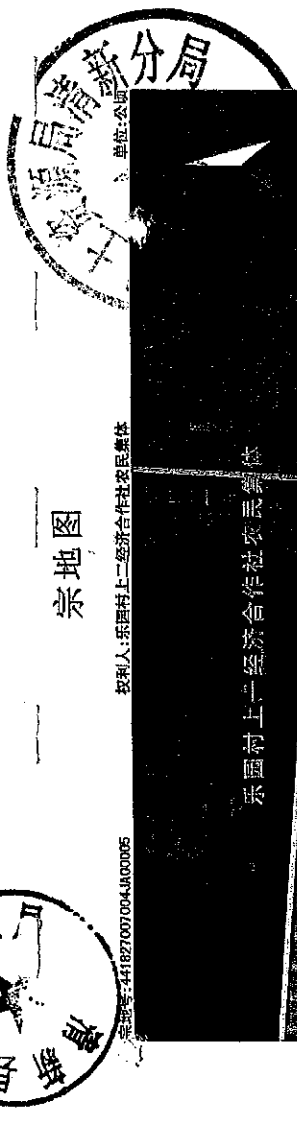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8日

说明：集有 (2014) 字第 00700002 号 土地所有权人：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一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 宗地编号：441827007004J00005 宗地面积：12641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2年8月3日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征 地 协 议 书

甲方：清新区太和镇城乡建设工作办公室

乙方：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大围一 村民小组

为加快清新区城市化建设进程，发展我区经济，按照区总体规划及近期发展要求，甲方需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市政建设和开展其它建设活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征用下表所列各类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 2010 年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执行。拆迁补偿标准按清新府办[2010]81 号文《关于实施〈关于调整太和镇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的细则执行。征地位置附四至图。征地数量及补偿费见下表。

征地面积及补偿金额一览表

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青苗和房屋拆 迁补偿按有关规定 另行支付。
水 田				
旱 地				
鱼 塘				
林 地				
山 坡 地				
其 他 地				
合 计	142.0395	26867	3816175.25	
金额合计：	¥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二、本征地协议一旦签订，乙方安排经济地和宅基地的人口相应截止，凡是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出生、娶入、迁入的人口，今后不再安排经济地和宅基地。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清新区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存查，具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希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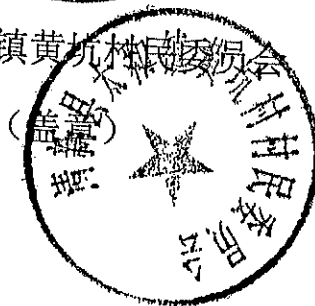
甲方：清新区太和镇城乡建设工作办公室



乙方：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大围二村民小组



见证方：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代表：周镜明

2013年7月10日

补充协议书

清新区太和镇城乡建设工作办公室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太围一村民小组



为加快我市重点工程项目“飞来湖”防洪减灾工程、我区市政配套设施、水利的改造建设进程，促进我区经济和谐协调发展，需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同时为了解决乙方的出路问题，按征地的有关政策规定安排村小组“三”（留成用地、宅基地、经济发展用地），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征地有关问题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征用位于城区 4、5、25 号区（即榨油、芋头岗片范围内）面积约 146.3439 亩的土地，用于我区市政及“飞来湖”等项目建设。征地价格及安置补偿标准按 2010 年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清新府办[2010]81 号文及《关于实施〈关于调整太和镇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的细则》、清新府办函[2007]78 号文、清新府办函[2009]27 号文、清新府办[2010]104 号文、清新府会纪[2003]15 号文的规定执行，如以上文件与本协议相互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乙方土地被征用后，为解决农民的居住、生产及生活保障问题，甲方同意（1）、统一按双方核查确定的村民人口数规划安排 30 平方米/每人实建面积的宅基地及安排 12 平方米/每人实建面积的经济发展用地给乙方作生活及发展经济之用，安排 300 平方米实建面积的文化室用地给乙方。宅基地、经济发展用地的地价款、转国有办证费在征地补偿款中扣减。（2）、统一按乙方被征用土地面积减去已安排的宅基地、经济发展用地及文化室用地面积计提 6% 的留成用地给乙方作为集体发展用地，免办证费，地价款在征地款中扣除。乙方的“三地”安排在玄真南路以西、黄坑一村“三地”以南、黄坑三村“三地”以北交汇处，具体按双方确认的范围为准。

三、（1）如乙方建设低层住宅时，乙方宅基地基础建设所需办理的《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的手续及费

甲方负责，甲方按乙方经住建局核定的宅基地分配方案，负责七层设计并建好正负零以下的基础及其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包括测量、地址勘探、放线、静载、试压、试拉、图纸设计、质监、挂队、排水、砼工程、钢筋工程、土石工程、回填土工程等；甲方要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派驻工地代表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工程不合格的，由甲方负责，乙方有连带责任。工程完工后，甲方整理好基础工程的完整资料交乙方保存备用。在宅基地建的住房，甲方负责报装、安装每幢一个总水表、一个总电表（如幢几户合建的，按该幢的户数），水电表到自家楼房墙边，每村通水、通电，村有三相四线电，其手续及费用由政府负责，消防及有线电视的报装中按清新府办[2009]27号及清新府办[2010]104号文规定执行。另外，建低层的楼距要依照《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乙方经村民同意统一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建高层住宅的，甲方给乙方七层的设计费，即正负零以下（同土）基础的一切费用给乙方，另第八层基础费用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另行支付，其结算办法为：按图纸及地质资料结算，由有资质的结算单位出具的（预）结算，送财政审定的金额按货币补偿方式支付。双方认证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该款项给乙方，乙方出具收款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同时，甲方负责按七层户数报装水电、电至配电房高压侧，乙方“三地”与房地产发展商共同开发，设计费由甲方支付七层，第八层基础费用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另行支付。国土证可加房地产公司的名称，如发生费用由乙方与房地产开发商协商解决。

四、乙方“三地”（留成地、宅基地、经济发展用地）的建房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有关的优惠政策参照黄坑地区其它已建村小组的办法执行。

五、乙方“三地”的红线图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双方确认核实人口60个工作日内将用地红线图将交付村小组，而“三地”内的土地如有乙方或其他村小组的房屋。自甲、乙双方签订征地协议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拆迁及完

供工程招投标手续，一年内按规划标高完成交付给乙方建设使用。逾期未交付使用的，甲方必须补偿乙方基本生活费 500 元/人/月。（经核查确认的人

0. 拆迁旧村庄房屋时，村民的租屋费在拆迁房屋协议书上另行注明。

六、乙方签订征地协议后，一切优惠政策与 4、5、25 号区征地各村小组所有的优惠政策相同、建设时所缴纳的税费相同，用地容积率参照同一片区各村小组（如上、下五村）执行。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清新区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按以上规定支付各种费用后，不得无理阻挠政府市政（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将对其取消一切优惠政策。

九、至于归属权问题，日后将由政府和征地办组织协调处理，待分配完毕后交回各村小组。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存查，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另附：相关文件作为协议附件。

甲方：清新区太和镇城乡建设工作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大围一村民小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方：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代表：

2013 年 7 月 10 日

Figure 1

新加坡元款: 45元

清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收款收据

(村民小组内部使用)

N900006351

1989年 月 日

第二联 存 户

本组收到 恒泰源 现金 45元 共 45元

出纳

多丰大

11月21日
45元

拆迁补偿费: 45万

45

拆迁房屋及附属物件付款清单

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大围一村民小组

编号:

证: 13926613313

村别:

地名:

目		规 格		数量	平方/立方/数量		单 价	金 额	
		长	宽		高	数量			单位
征地补偿款					1	63.9768	亩	26867	¥1,718,864.69
青苗补偿款					1	62.6393	亩	8000	¥501,114.4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1	0			¥0.00

2013年 7 月 31 日

征地协议书

46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

乙方：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为加快清新县城市化建设进程，大力发展我县经济，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近期发展要求，甲方需要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开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同意甲方征用乐园上二村民小组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是 22100 元/亩，青苗补偿为 8000 元/亩，拆迁补偿标准按县有关文件执行，征地理位置附四至图。

本期征地是 97.7 亩，留成地按每亩 6% 提留，乙方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留成地，要求将未征用部分的 85.47 亩土地的 6% 留成地与今次征用土地的留成地一同安排，经请示县主要领导，同意一次性安排，所以本次留成地安排总面积为 $183.17 \times 6\% = 10.9902$ 亩。该留成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以及用地红线图给乙方，待省用地批文批复后甲方立即办理国土使用证给乙方。今后上二村土地全部征用完毕后，留成地按实际测量面积多除少补，宅基地及经济发展用地按政策安排。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星期内全部付清，总金额为... 47
(97.7-10.9902) × 22100 = 1916286.58 元（留成地 10.9902 亩按
规定不作经济补偿）。本次征地价格如政府在今后三年内提高征
地价格，甲方须按最高价给乙方补偿差价。

四、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它水利设施，因征
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它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其它
办法确保原有的排灌功能。

五、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法》以及清新县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村委会、村民小组各一
份，上报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盖章）

代表



乙方：乐园上二村民小组（盖章）

代表



代表：向建生、向辉荣、向志芳

二 00 九年八月六日

记 证



凭证字第 号

太和镇政府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城乡建设办款支付征用上--村土地补偿款	203014 暂存款-太和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2,675,417.16
征用上--村土地补偿款	5010020010104 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土地补偿-乐园上--村土地补偿款	759,130.58	
征用上二村土地补偿款	5010020010105 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土地补偿-乐园上二村土地补偿款	1,916,286.58	
单据 9 张	合计	2,675,417.16	2,675,4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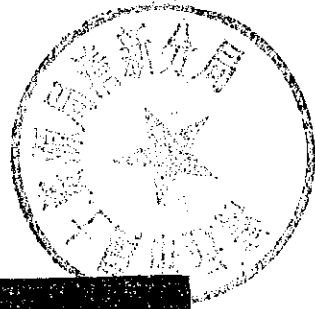
主管: 审核: 王志成

出纳: 林志坚

制单人: 郑卫华

国土资源局保

支付。
组盘存的固定资产
资产调拨、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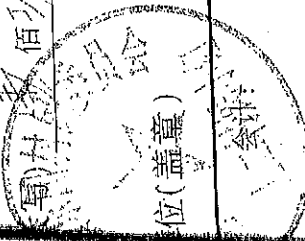
第二联：交顾客

收 据 No 2009583

2009 年 6 月 17 日

收到 永和县镇政府征得上次旧房、西社等土地
补偿费 (177-10.5002) × 2.70 = 1116.286 元
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1116286.28



位(盖章)

记帐:

出纳:

经手人 何建生

50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国土资（罚）字[2014]8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13.05
当事人：清新区太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地 址：太和镇明霞路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9月开始，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上二村，黄坑村委会大围村、第二村占用土地实施推填土，涉及的土地面积26.46亩。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对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76401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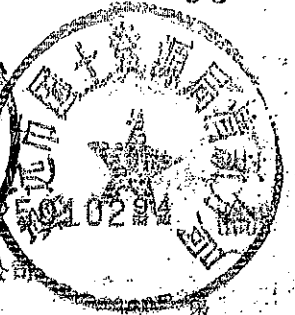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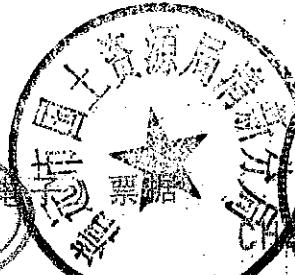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
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
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



H1111

缴费通知书编号: QX01500010794

清新区太和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编码: 441827109

处罚决定书号: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局罚没款

项目编码: 103050199198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176401.00

加收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 0.00

应收总额: 176401.00

金额合计: ¥176401.00 (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零壹元整)

H1111

经办人: 0005837

机构号: 20254

缴费方式: 3-普通支票

流水号: 201501216000229137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2015年01月21日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

H1111

检讨书

因太和镇的路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区民生工程项目，并列入市民生重点工程。建设该工程涉及清新城区环城路、飞来湖路、玄真南路、新城路等城市主要道路路网，建设该路网加快本区的交通枢纽，使到各景区之间快速、畅通对接，促进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同时贯通了清新区与清城城区的主要干道，大大缓解了两区进出交通拥挤的压力。为了配合做好这项民生工程，加快建设进度，清新区太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及缺乏对土地管理有关条例认识的情况下，于2014年9月非法占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上二村，黄坑村委会大围村、第二村的土地实施推填土，涉及的土地用地面积26.46亩。卫片核查后，经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执法大队宣传教育，本公司深刻认识到没有取得用地手续进行施工建设这种行为是错误的，本人愿接受批评教育，并保证会认真学习国土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防止再犯同一错误，今后会加大力度规范建设用地的管理，在发现有没有取得用地手续进行建设的情况，本人和本单位会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国土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清新区太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诫勉谈话登记表

时 间	2014年12月8日	地 点	太和镇纪委办公室
谈话人	蔡源	职 务	太和镇纪委专职副书记
被谈话人	黎彬	职 务	太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副经理
记录人	蔡源	职 务	太和镇纪委副书记
事 由	黎彬对太和镇路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46亩非法占用土地负有一定责任。		
谈话人提出的诫勉要求	1.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2. 遵纪守法，在以后工作中杜绝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3. 加强岗位责任意识，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加强土地管理。		
被谈话人的说明及表态	本人深刻认识并接受上级纪委的诫勉谈话，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再出现类似现象。 黎彬 2014.12.8		
备注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8394 公顷（耕地 0.4981 公顷、园地 0.0943 公顷、林地 0.0990 公顷、交通道路用地 0.1008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472 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东村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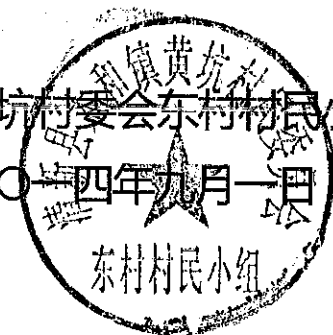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6914 公顷（耕地 0.4981 公顷、园地 0.0943 公顷、林地 0.09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 0.148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村公共设施用地，我村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东村村民小组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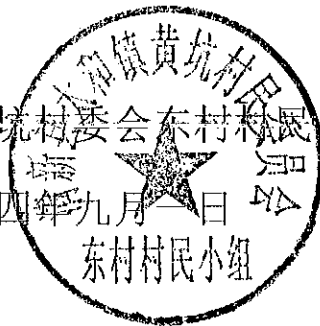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8394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东村村民小组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372 公顷（耕地 0.1372 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1372 公顷（耕地 0.13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村公共设施用地，我村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周围村民小组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372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周围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周围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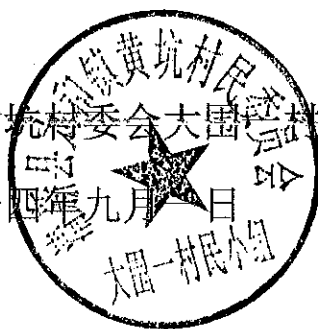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6404 公顷（耕地 0.2462 公顷、坑塘水面 0.6709 公顷、林地 0.4419 公顷、农村道路 0.1183 公顷、村庄 0.1631 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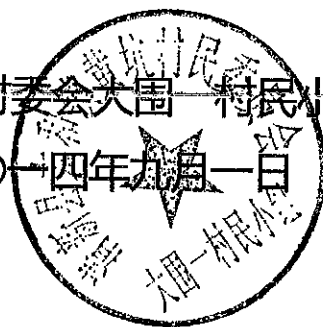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1.4773 公顷（耕地 0.2462 公顷、坑塘水面 0.6709 公顷、林地 0.4419 公顷、农村道路 0.11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 0.163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村公共设施用地，我村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6404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013 公顷（耕地 0.1350 公顷、草地 0.0023 公顷、村庄 0.1359 公顷、交通道路用地 0.0038 公顷、建制镇用地 0.2930 公顷、裸土地 0.1313 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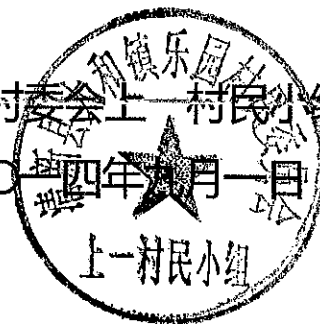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1373 公顷（耕地 0.1350 公顷、草地 0.0023 公顷）及裸土地 0.13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 0.432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村公共设施用地，我村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上一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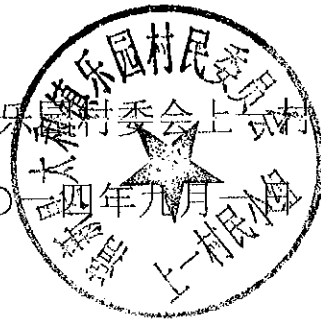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013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太和镇乐星村委会上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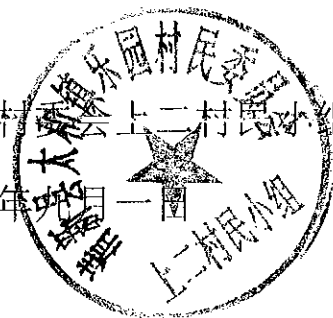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5320 公顷（耕地 0.2309 公顷、村庄 0.2368 公顷、交通道路用地 0.0009 公顷、建制镇用地 0.0370 公顷、裸土地 0.0264 公顷），位于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太和镇规划区内，符合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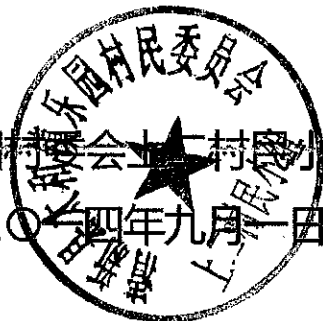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2309 公顷（耕地 0.2309 公顷）及裸土地 0.02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 0.274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作村公共设施用地，我村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3.850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5320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公共设施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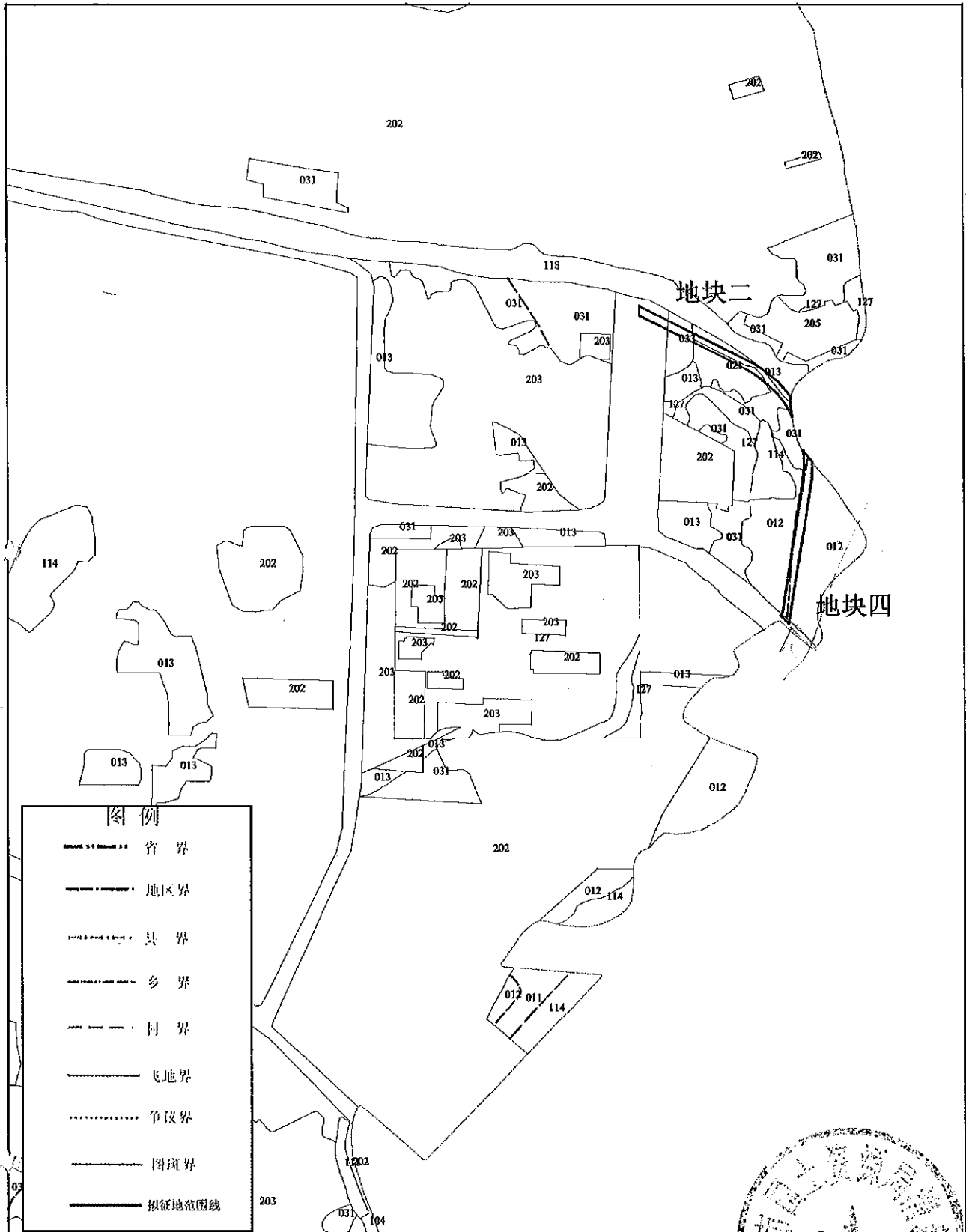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员会 二村二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F49 G 00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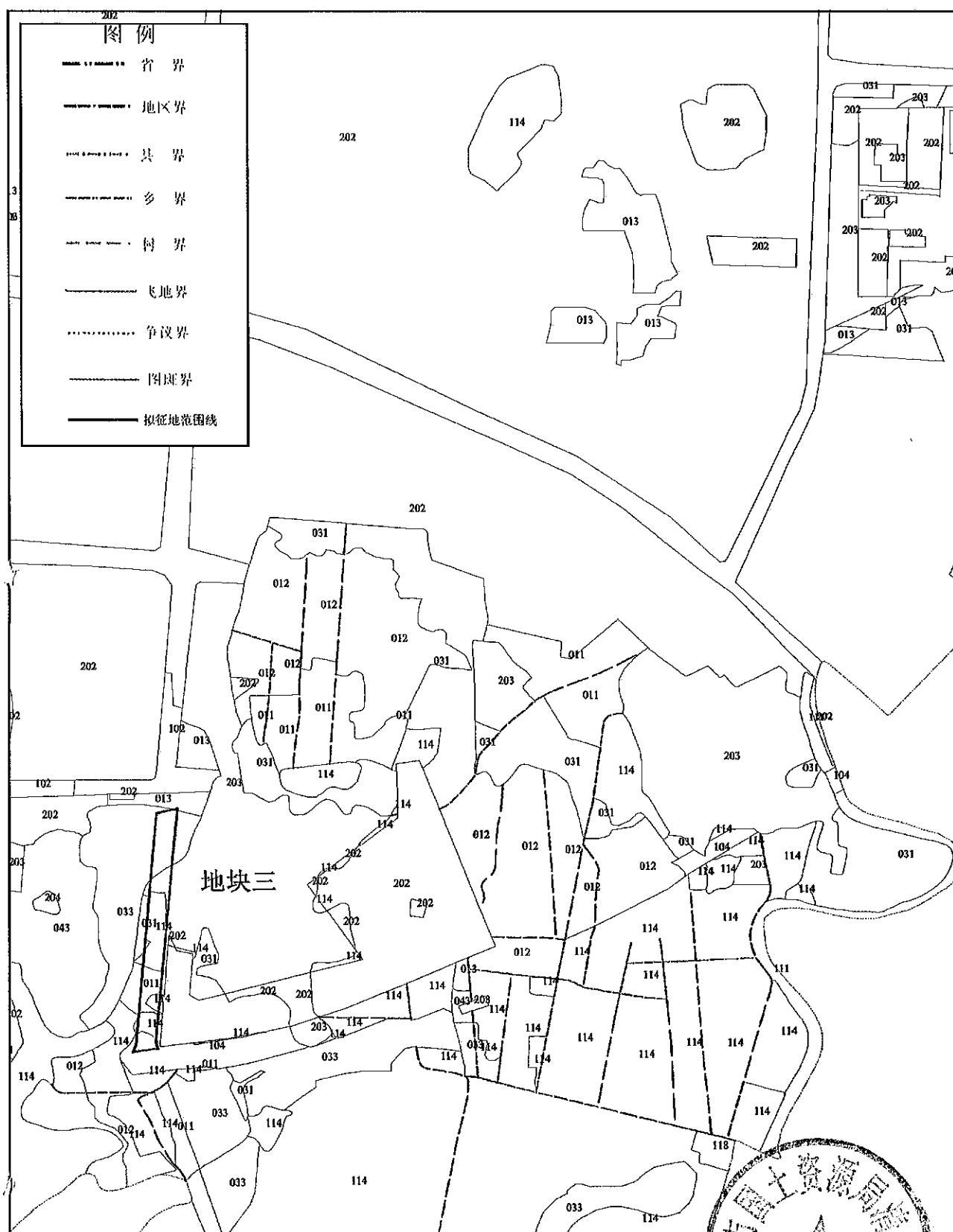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10月24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F49 G 007081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10月24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10月24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 页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宗地一）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0														
勘测定界面积(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坑塘水面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3659					0.3659	0.7027	0.0047		0.7074	0.1577	0.0023	0.1600	
	合计	0.3659						0.7074				0.1600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宗地一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建制镇	村庄	交通道路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土地	其它草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0.1350	0.0137	0.1213									0.2930	0.1359	0.0038			0.1313	0.0023	0.7013	
清新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0.2309		0.2309									0.0370	0.2368	0.0009			0.0264		0.5320	
合计	0.3659	0.0137	0.3522									0.3300	0.3727	0.0047			0.1577	0.0023	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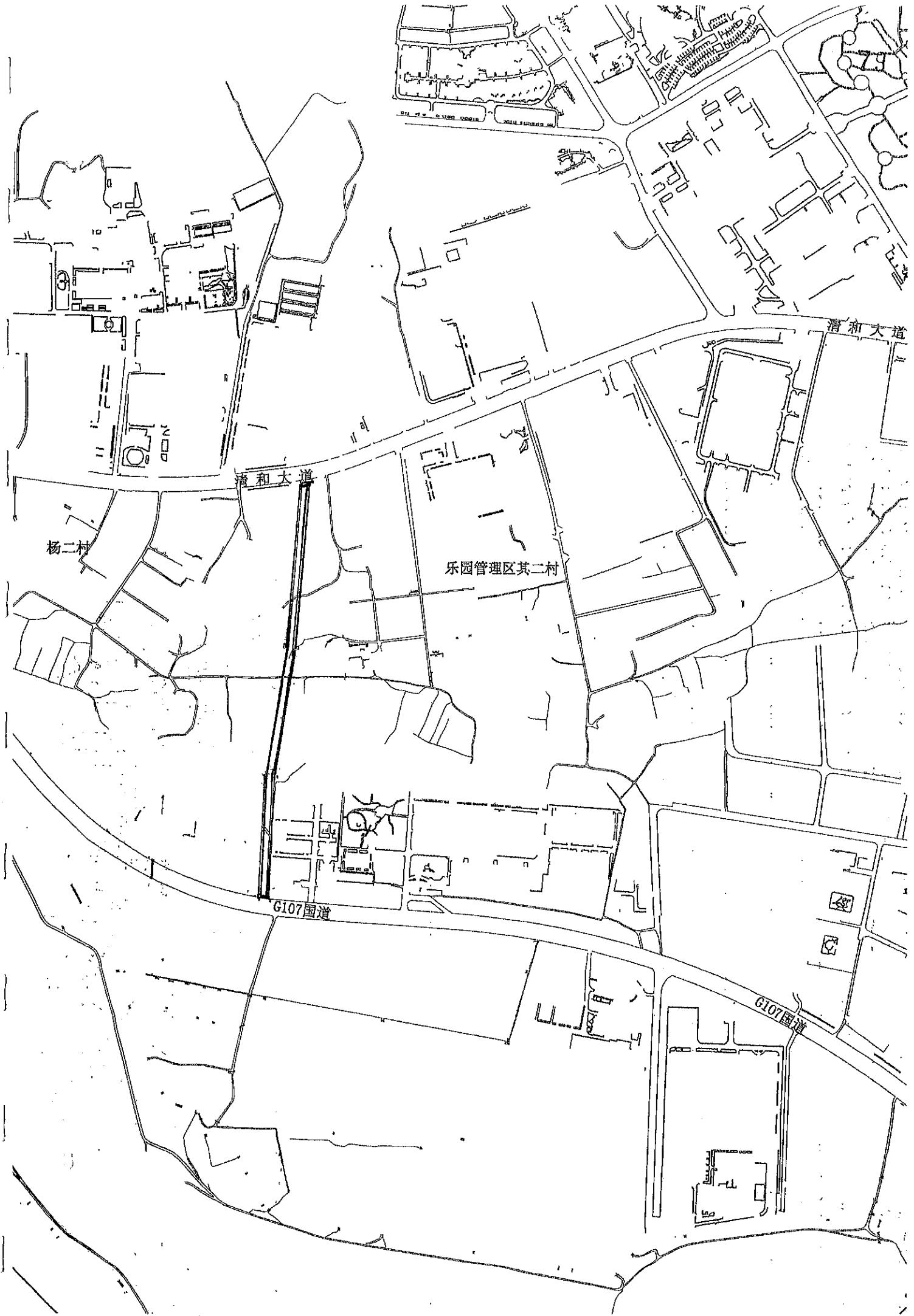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 号	边 长	坐 标		备注
		x (m)	y (m)	
1	15.923	2626287.676	396200.156	
2		2626290.472	396215.832	
3	325.311	2625966.299	396188.644	
4	255.24	2625714.611	396146.213	
5	240.033	2625474.842	396134.942	
6	15.104	2625477.302	396120.04	
7	239.177	2625716.215	396131.27	
8	255.516	2625968.176	396173.747	
1	320.59	2626287.676	396200.156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杨二村

乐园管理区其二村

清和大道

清和大道

G107国道

G107国道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宗地二）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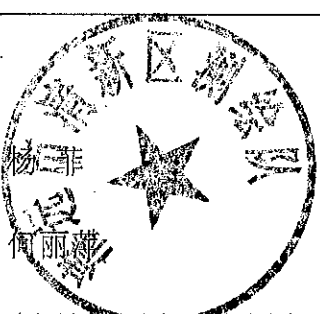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定界面积(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K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20 37	0.09 43	0.07 87			0.37 67		0.0920	0.0472	0.13 92				0.5159
	合计	0.3767						0.1392							0.51 59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二非															
项目负责人: 何丽珊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宗地二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道路	水工建筑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去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村小组	0.2037		0.2037		0.0943	0.0787								0.0920	0.0472				0.5159	
合计	0.2037		0.2037		0.0943	0.0787								0.0920	0.0472				0.5159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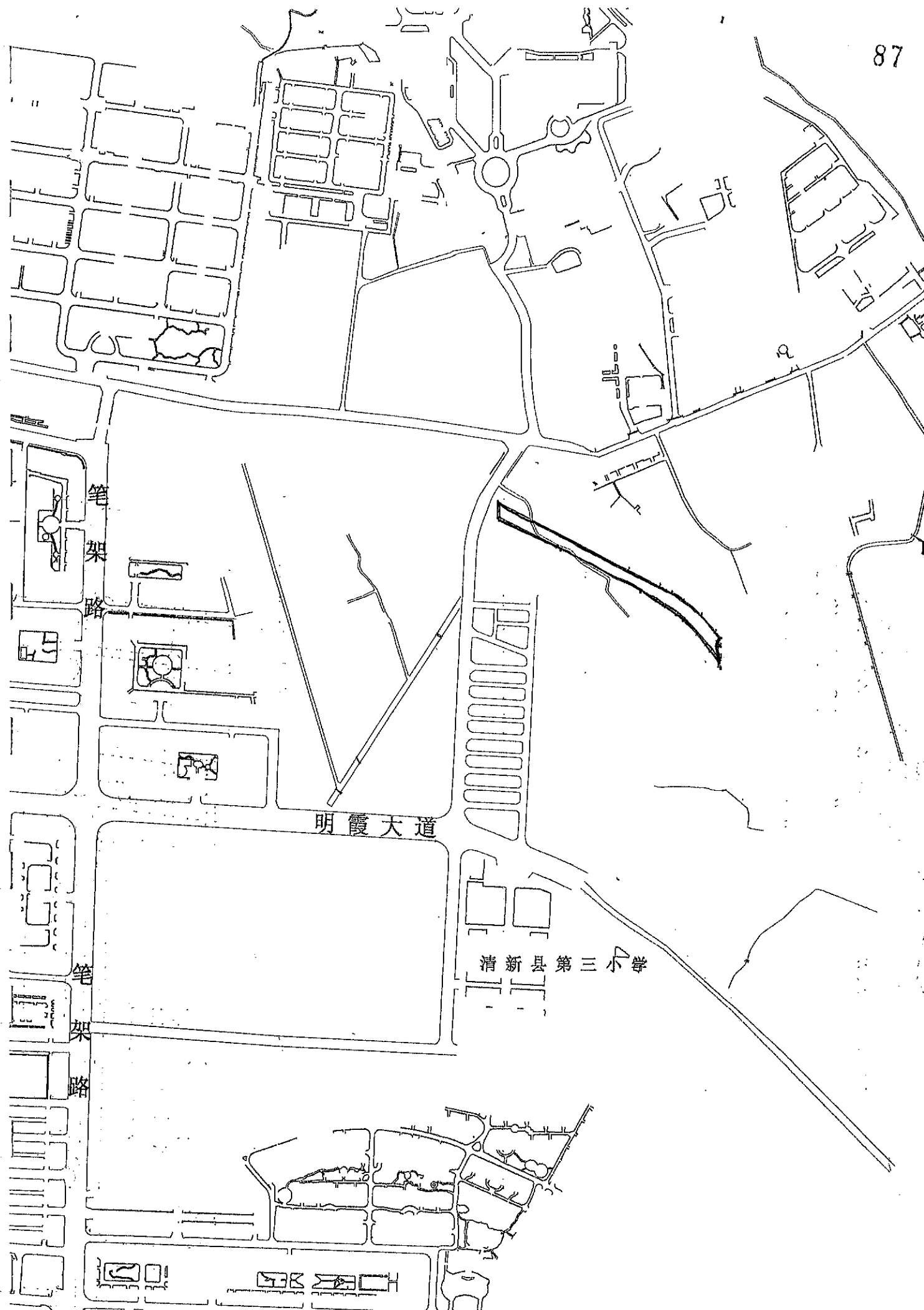
序 号	边 长	坐 标		备 注
		x (m)	y (m)	
1	184.032	2627263.777	400084.439	
2		2627181.068	400248.838	
3	44.213	2627160.948	400288.208	
4	17.069	2627152.462	400303.017	
5	16.172	2627143.627	400316.562	
6	29.873	2627124.769	400339.731	
7	26.951	2627104.536	400357.534	
8	10.582	2627096.018	400363.814	
9	7.402	2627088.686	400362.8	
10	2.725	2627085.964	400362.911	
11	10.266	2627075.706	400363.328	
12	1.131	2627074.594	400363.534	
13	13.613	2627061.208	400366.012	
14	0.88	2627062	400365.63	
15	22.829	2627081.673	400354.046	
16	9.875	2627089.808	400348.449	
17	17.172	2627103.069	400337.539	
18	24.162	2627119.963	400320.266	
19	11.682	2627127.314	400311.186	

	17.49			
20		2627137.385	400296.887	
	14.053			
21		2627144.822	400284.963	
	22.478			
22		2627155.778	400265.335	
	113.631			
23		2627207.09	400163.949	
	88.63			
24		2627246.247	400084.439	
	17.53			
1		2627263.777	400084.439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宗地三）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定界面积(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坑塘水面 K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24 62	0.14 17	0.44 19	0.52 92	0.1183	2.87 61	0.1631			0.16 31			1.6404	
	合计	1.4773						0.1631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杨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宗地三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坑塘水面K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村庄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大围一村民小组	0.2462	0.2448	0.0014		0.1417	0.4419	0.1183	0.5292					0.1631						1.6404	
合计	0.2462	0.2448	0.0014		0.1417	0.4419	0.1183	0.5292					0.1631						1.6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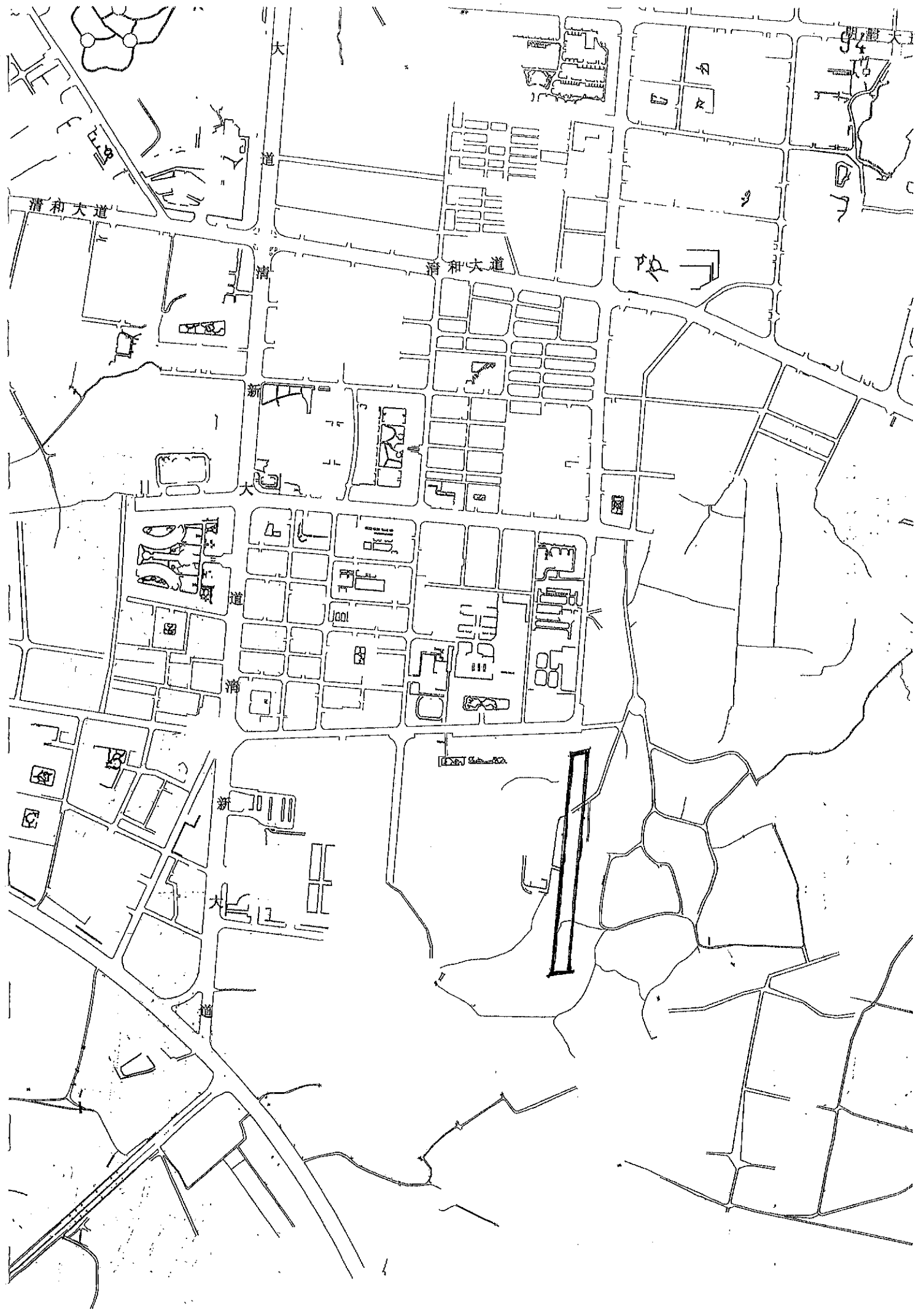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 号	边 长	坐 标		备注
		x (m)	y (m)	
1		2625514.984	398328.43	
	38.971			
2		2625523.713	398366.41	
	137.133			
3		2625387.175	398353.652	
	295.322			
4		2625093.134	398326.176	
	12.851			
5		2625081.06	398330.576	
	47.989			
6		2625074.556	398283.03	
	13.777			
7		2625087.001	398288.94	
	268.532			
8		2625354.415	398313.426	
	161.269			
1		2625514.984	398328.43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四)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四)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宗地四）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坑 塘 水 面 K	林 地	坑 塘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0.43 16		0.02 03			0.45 19		0.0088		0.00 88					0.4607
	合 计	0.4519						0.0088								0.46 07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人：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宗地四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道路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民小组	0.1372			0.1372															0.1372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东村民小组	0.2944			0.2944		0.0203								0.0088					0.3235	
合计	0.4316			0.4316		0.0203								0.0088					0.4607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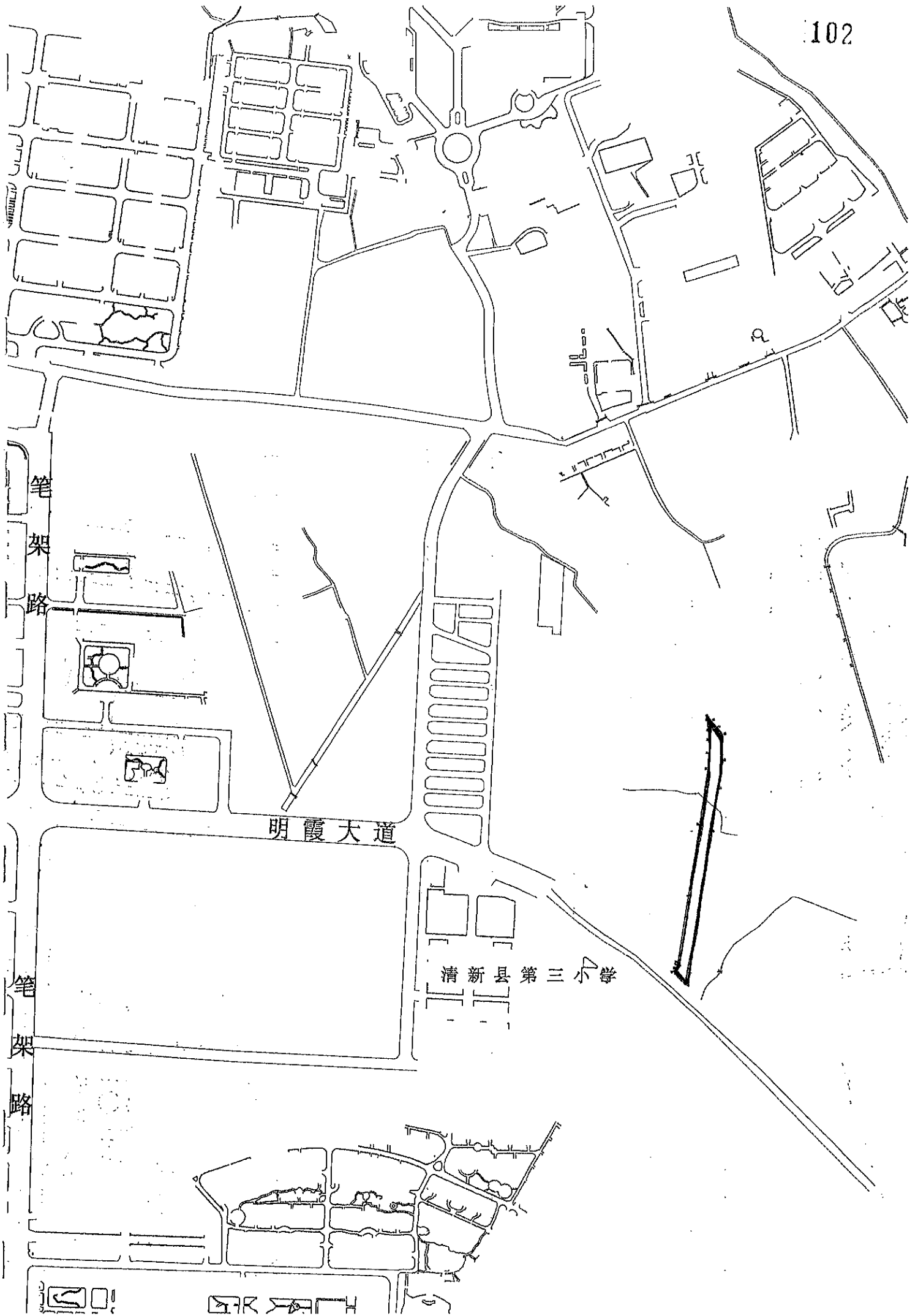
序 号	边 长	坐 标		备注
		x (m)	y (m)	
1	6.048	2626998.878	400385.155	
2		2626994.088	400388.848	
3	10.314	2626986.117	400395.394	
4	10.372	2626978.101	400401.976	
5	30.07	2626948.039	400401.281	
6	33.639	2626914.75	400396.441	
7	52.16	2626863.246	400388.196	
8	184.559	2626680.995	400359.101	
9	21.799	2626695.666	400342.977	
10	4.087	2626698.892	400345.487	
11	5.649	2626704.165	400347.513	
12	2.604	2626706.733	400347.947	
13	166.303	2626870.945	400374.236	
14	67.072	2626937.206	400384.636	
15	19.011	2626956.161	400386.089	
16	16.115	2626972.265	400386.697	
17	11.343	2626983.607	400386.524	
18	12.126	2626995.697	400385.596	

	3.211			
1		2626998.878	400385.155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4040		收文日期	2014、11、13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二、四批次, 太平镇2014年度第一、第二批次, 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 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第六、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八宗)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0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台帐	0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 两部门联合核查证)	2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 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清远市清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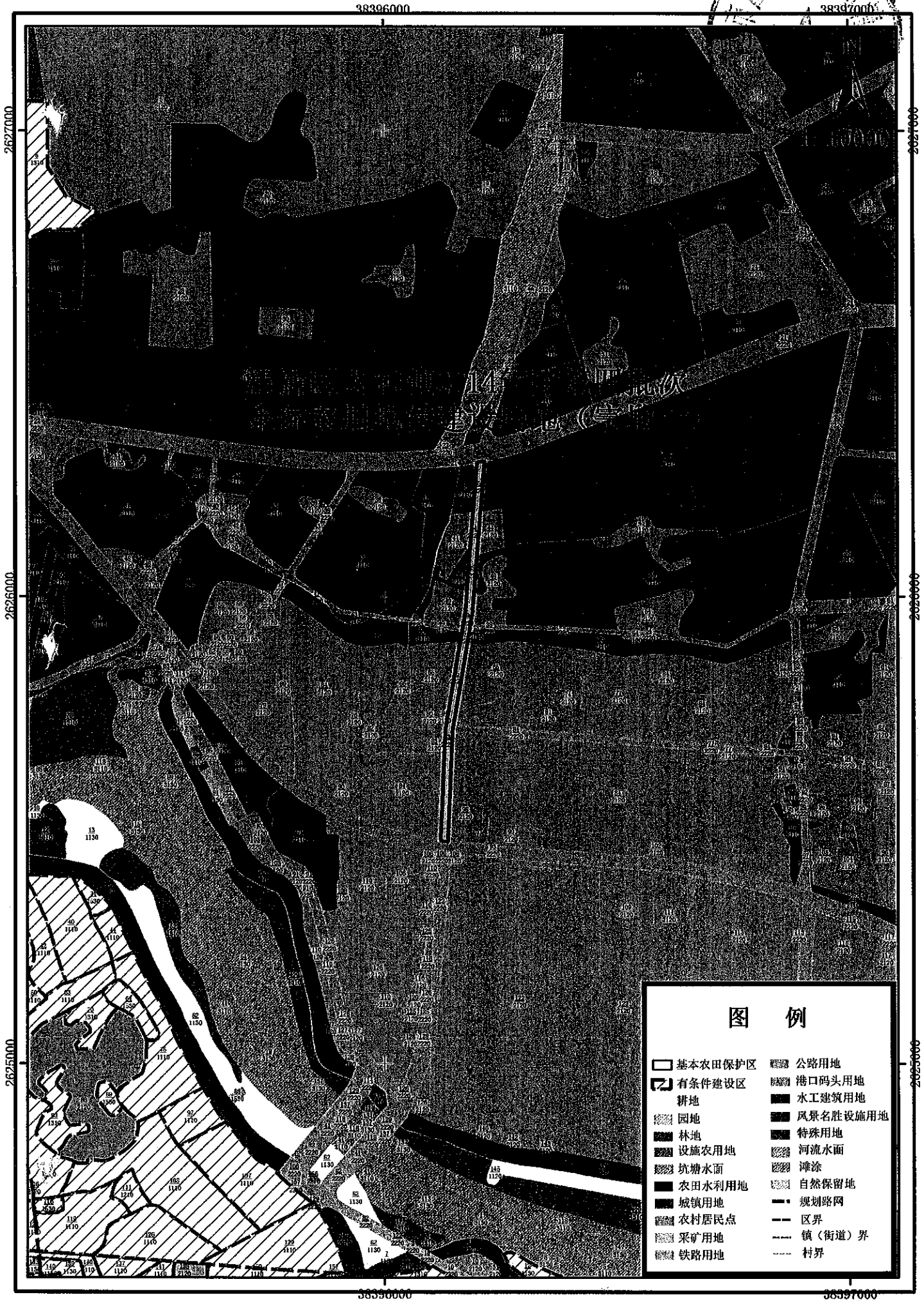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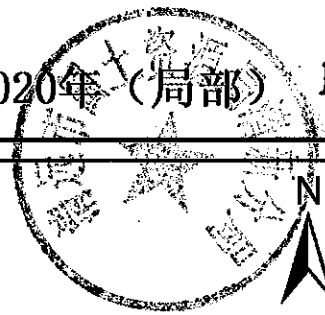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公路用地 |
| 有条件建设区 | 港口码头用地 |
| 耕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 园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林地 | 特殊用地 |
| 设施农用地 | 河流水面 |
| 坑塘水面 | 滩涂 |
| 农田水利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 城镇用地 | 规划路网 |
| 农村居民点 | 区界 |
| 采矿用地 | 镇(街道)界 |
| 铁路用地 | 村界 |

38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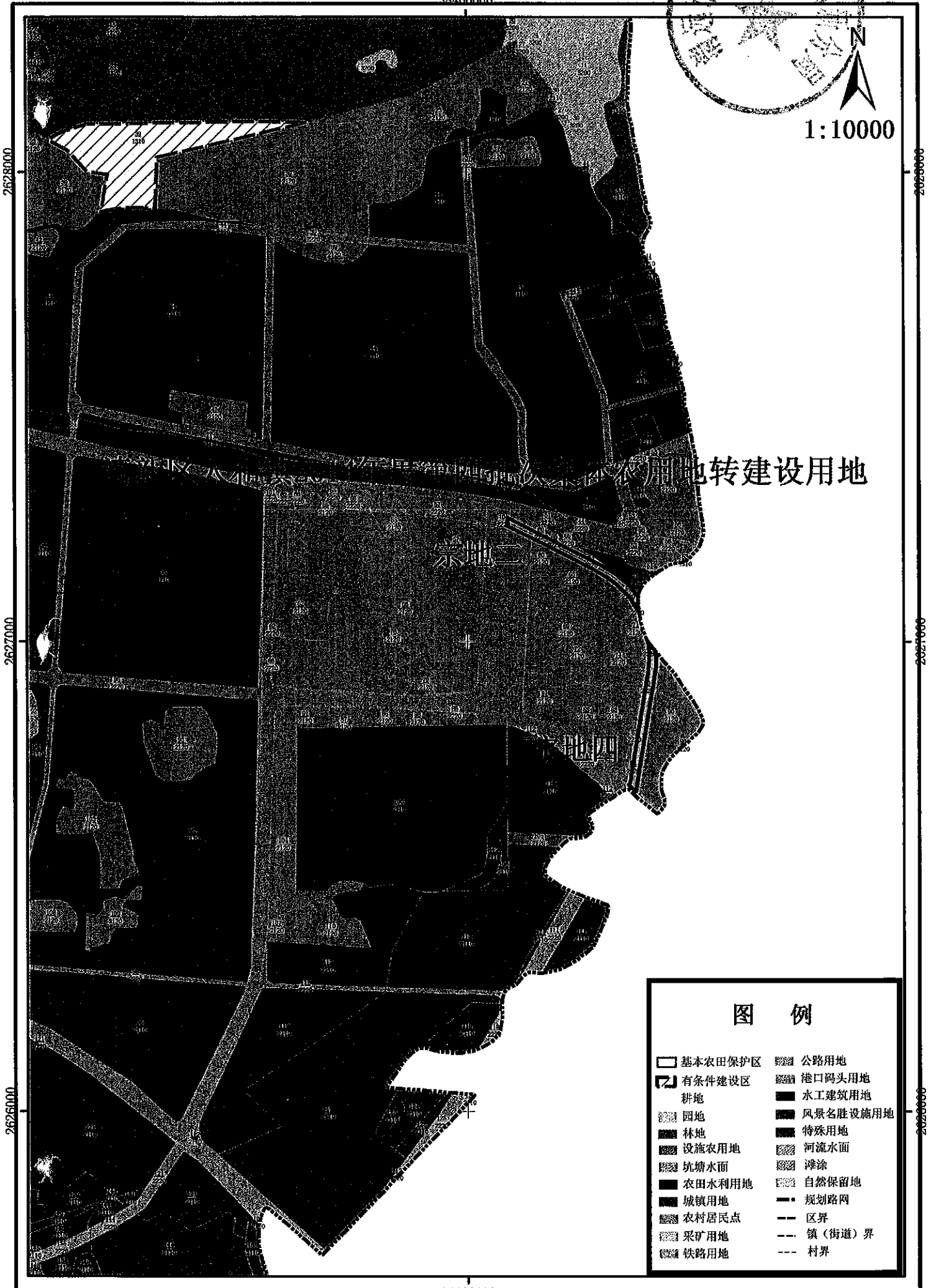


1:10000

2628000

2627000

2626000



38400000



